

法律總顧問辦公室 裁罰違反空氣局法規行 為之法律執行政策

草案一供公眾审阅与征求意见

2026年9月



內容

I. 簡介	01
II. 處理空氣品質法律與法規違規行為的執法工具與程序	03
a. 籌備起訴的執法案件	04
b. 處理空氣品質違規行為的法律行動	06
c. 透過訴訟與和解解決案件之比較	08
d. 執法案件的迅速解決	10
III. 空氣品質違規行為的罰款	12
a. 對空氣品質違規行為處以罰款的法律權力	12
b. 罰款評估的「自上而下」方法	13
IV. 處理持續性不合規之法律行動	22
V. 運用罰款資金補救空氣品質違規行為對社區造成之損害	25
VI. 和解中之強化合規措施	26
VII. 輕微違規之相互和解計劃	28
VIII. 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	30
IX. 空氣局法律執法計劃對受影響社區的責任	31
a. 法律執行行動之公開報告	31
b. 讓社區參與法律執法流程及成果	34
附錄一 潛在違規行為及罰款範圍列表	A-1

I. 簡介

法律總顧問辦公室訂定**裁罰違反空氣局法規行為之法律行動政策**（下稱「法律執行政策」），以書面公開說明空氣局如何採取法律行動來執行其法規，以進一步推動**該機構之使命**：保護公共健康，並減少歷史與既存環境不平等現象。

灣區空氣污染的負擔並非由各方平等承擔，因空氣品質惡劣所導致的公共健康損害，不成比例地集中於有色人種社區及低收入社區。當污染者違反空氣局的法規時，此類地區受到的傷害更大，因為此舉加劇了該等社區原已承受之偏高累積性污染負擔。

然而，空氣局並非總是能於此類地區採取有效的法律行動，以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追究違規者的責任。未能對空氣品質違規行為施加後果，將導致非法營運猖獗、使違規行為常態化，並形成一種觀念，認為在負擔過重社區經營非法且造成污染之業務係屬可接受之行為。

鑑於此現實，空氣局必須運用法律賦予的全套執法權限，在污染者違反空氣品質法規時追究其責任，並必須將其法律資源和工作重點特別放在負擔過重社區中發生的違規行為，因為這些地區的污染程度最高，且違規者在歷史上未曾受到應有的追究。

除了對現行法律和法規進行有效執法外，法律和法規本身也必須加強，以重新調整數十年來將空氣污染源集中在低收入社區和有色人種社區的體系。如果規則允許不公平的結果，僅靠執法則無法實現公平。但若沒有有效的執法，即使是最嚴格的規



則也毫無意義——如果空氣局未能執行其現行規則，負擔過重社區的污染將會增加，從而加劇現有的環境不正義。

因此，法律總顧問辦公室致力於在空氣局法規遭違反時採取強力的法律行動，並優先處理負擔過重社區的違規行為，以在空氣局管轄範圍內促進公平與環境正義。透過此項執行政策，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將在執法案件中制定並實施法律策略，以在以下原則的指導下推進這些目標：

- ▶ 提供法律執法過程的**透明度**（在不損害進行中案件機密性的前提下），以便公眾能夠了解可用於採取執行行動的法律工具，以及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在使用這些工具時所遵循的方法；
- ▶ 有效運用現有的法律權限來**追究違規者責任並保護公共健康**，特別是在遭受空氣污染和其他環境退化最嚴重累積性負擔的最脆弱社區；
- ▶ 追求有效且量身打造的執行成果，以**嚇阻未來違規行為並減少和扭轉**數十年來因公共和私人決策所造成的**損害**，這些決策在設計上不公平地使某些社區承受了不成比例的污染負擔；
- ▶ 在負擔過重且普遍存在違規行為的社區中，策略性地運用訴訟工具和資源，以最大效力**促成改變**——透過嚇阻、鼓勵合規，並讓受監管實體認識到，如果他們想在灣區開展業務，就必須防止違規行為發生。



法律總顧問辦公室進一步致力於對發生違規事件的社區負責。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將發布其所採取法律行動及所得結果的年度報告，以證明其如何落實在本政策中所作的承諾。這些年度報告將包含可衡量的成功指標，例如案件解決

率、每項違規的罰款、針對重大違規採取的顯著行動，以及關於執行結果的地理資訊，以記錄空氣局將執法資源投入於何處。除了每年發布此報告外，空氣局還將透過其與本文件同時採用的「設施、監督、社區更新與共享對話 (Facilities, Oversight, Community Updates, and Shared Dialogue, FOCUS) 社區會議政策」，定期與負擔過重社區進行主動聯繫，討論這些社區的法律執行事宜，並透過其他管道與公眾就執行結果及法律執行政程序進行互動。

本政策的有效實施旨在確保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忠實地運用空氣局的法律權限，針對空氣品質違規行為進行執法，並將重點放在傷害最嚴重且最需要有效執法以解決歷史與當前不正義問題的社區。當這些努力產生能讓違規者負責，並明確表示灣區任何社區皆不容忍空氣品質違規行為的執法結果時，此目標即告達成。執行成效將透過年度報告機制進行衡量，該機制將提供回饋迴路，以追蹤隨時間推移取得的進展與改善情形，並對董事會及發生空氣品質違規行為的社區負責。

II. 處理空氣品質法律與法規違規行為的執法工具與程序

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將使用州法律所提供的工具來實施本執行政策。法律授權空氣局代表加利福尼亞州人民起訴民事執法案件，這意味著該局可以向法院尋求經濟處罰及強制違規者合規的法院命令。¹ 法律總顧問辦公室擁有一支由律師及非律師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運用此項法律權限來起訴執法案件。截至 2026 年，共有 11 名律師及 3 名非律師案件解決專員被指派處理這些案件，他們每年處理的案件量通常在數百件至一千多件違規行為之間。此法律執行團隊透過下列程序行使空氣局的執法權限。

¹ 空氣局無權進行刑事起訴（即針對違規行為尋求監禁或其他刑事制裁），儘管對於特別嚴重的違規行為，該局確實會將案件移送給刑事檢察官。

a. 籌備起訴的執法案件

執法案件最初由空氣局的檢察人員進行籌備。空氣局可能透過例行檢查或其他現場訪視、接收民眾的空氣品質投訴，或透過受監管設施的強制通報等方式發現違規行為。當檢察人員發現潛在違規行為時，他們會調查情況、視情況訪談設施人員及其他證人、審查相關資料、測試結果及其他文件，並判定是否發生違規行為。若確實發生，他們會發出違規通知，並將其調查結果及佐證資料記錄在詳細的調查報告中。²

當調查完成並完整記錄後，案件將移交至法律總顧問辦公室，並指派給律師或（針對較小案件）非律師專業人員進行法律執行行動。空氣局的律師亦可能參與調查階段，以處理出現的任何法律問題，並協助籌備強而有力的執法案件。移交進行法律執行行動後，檢察人員仍會持續密切參與，以便就調查內容提供事實支持，並在必要時於隨後的任何法律案件中作證。此外，執法團隊通常會與設施的許可工程師、污染源檢測人員以及空氣局其他部門的人員進行協作，具體取決於是否需要其專業知識。



設施檢查係依據空氣局的檢查優先順序政策進行，該政策將檢查資源優先配置於達成最大減排效果與顯著改善空氣品質，特別是針對負擔過重且受不成比例影響的社區。檢查優先順序政策由兩大核心目標所驅動：

² 在某些涉及輕微違規且排放量不超過微量水平的案件中，檢察人員可根據空氣局法規第 1 章第 2 條規則發出合規通知。合規通知要求違規者在指定期限內解決問題；若未解決，空氣局將依據法規第 1-2-304 條發出違規通知。此外，若空氣局聽證委員會已依據《健康與安全法》第 26 編第 4 部第 4 章第 2 節至第 2.5 節（第 42350 條至第 42372 條）針對特定違規事項核發差異許可，則空氣局在法律上被禁止發出違規通知或採取其他執行行動。

- **促進健康公平：**檢查優先順序政策 致力於優先考量負擔過重社區，並善用社區居民的生活經驗與知識，以識別當地的空氣品質問題。在這些社區優先進行檢查並調整執法可減少危害，並專注於改善需求最迫切之處的空氣品質與健康成果。
- **資訊導向的優先順序排定方法：**檢查優先順序政策建立了一套以資料為導向的架構，用於排定設施檢查的優先順序。檢查優先順序的決策係依據對執法紀錄（包括違規與過往檢查紀錄）、空氣品質投訴趨勢以及設施排放與相關健康風險資料的綜合分析。本政策亦整合了跨機構與機構內部的轉介機制，有助於精確找出需要進行檢查與投入額外資源以進行調查的區域與設施，並納入了當地社區對於空氣品質疑慮的知識與意見，以及社區成員在其鄰里間觀察到的潛在違規事項。

社區成員亦可透過提交空氣品質投訴來主動發現違規行為。[空氣局的投訴網頁](#)介紹了如何以電子方式或透過撥打空氣局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熱線來提交投訴。空氣局亦透過其[空氣品質投訴搜尋工具](#)發布所有已接收空氣品質投訴的摘要。此服務允許公眾依投訴類型、指控來源、日期範圍、城市、縣及郵遞區號搜尋投訴記錄，從而提高可及性及透明度。

空氣局的目標是在工作時間內於 30 分鐘內回應所有投訴。為加強回應能力，空氣局亦制定了週末執法的新規程。空氣局將於 2026 年在選定社區啟動每季週末執法，並與監管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以針對合規問題。該機構已在其 [2024–2029 年策略計劃](#)中承諾改善投訴流程，以確保其有效且透明（參見策略 2.5）。空氣局正在更新投訴報告格式並評估其他平台，以簡化社區成員追蹤及查看投訴結果的方式，作為其實施此策略計劃戰略的一部分。

「負擔過重社區」係指因環境污染的累積效應及/或更易受環境危害影響，而遭受不成比例的環境損害與風險的社區。更易受影響的特質可能源於負面環境、健康、經濟或社會條件的累積，以及正面條件的缺乏。空氣局法規明確定義，「負擔過重社區」為整體 [CalEnviroScreen 4.0](#) 分數達到或高於第 70 百分位的人口普查區內或距離其 1,000 英尺範圍內的任何區域。本政策使用「負擔過重社區」一詞來泛指任何遭受不成比例的環境損害的社區，包括但不限於符合上述定義之社區。

b. 處理空氣品質違規行為的法律行動

一旦發現違規行為，首要任務是制止違規行為並使設施恢復合規。違規者必須被追究責任並支付罰款，但首先必須儘快使其恢復合規。空氣局擁有多種執法因應措施，可用於在此類情況下達成合規：

- **違規通知：**如前所述，發現違規行為時的第一步是發布違規通知（或在某些情況下發布合規通知）。違規通知明確指出違規行為，並告知設施營運者³其應負擔罰款及其他法律行動的責任。在多數情況下，這已足以促使設施營運者採取必要措施制止違規行為（若違規行為尚未恢復合規）。⁴
- **停止暨禁止函：**若違規通知不足以促使設施恢復合規，獲指派的空氣局律師得發布停止暨禁止函，要求設施營運者處理違規行為，並告知營運者若未處理，空氣局將採取法律行動。這是法律總顧問辦公室針對空氣局檢察人員轉交之持續性違規行為經常採用的常見初步步驟。



³ 一般而言，受管制設施的擁有者及營運者均應對該設施的空氣品質違規行為負責。本文件使用「設施營運者」一詞，涵蓋擁有者及營運者。

⁴ 違規通知並非就違規行為採取法律行動的法律先決條件。然而，空氣局的標準行政實務是發布違規通知，因為該通知書能向設施營運者明確指出違規事實（若其尚未知悉違規行為），並使空氣局能在行政上追蹤該違規行為及後續執法工作。

- **聽證委員會減除命令：**若設施營運者未遵從停止暨禁止函，律師得向空氣局的**聽證委員會**提交請願書，尋求減除命令。此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命令，指示設施營運者採取特定行動以達成合規。收到請願書後，聽證委員會將舉行公聽會，審查有關涉嫌違規行為的證據及證詞——包括受影響公眾成員的意見。若聽證委員會認定有必要採取行動以制止違規行為，其將發布減除命令，要求設施營運者採取該等行動。合規為強制性。若設施營運者未遵從，其將遭受金錢罰款，並可由高等法院命令其遵從。

聽證委員會 聽證委員會係由五名非空氣局員工之成員組成的獨立機構。其為加州法律設立之準司法法庭，負責裁決空氣局與受管制設施之間的爭議。除有權發布遵守空氣局法規的強制命令外，其亦得在特定情況下授予差異許可，允許設施在有限期間內不合規運作。其亦審理許可證上訴。聽證委員會的聽證會為正式、類似審判的程序，並對公眾開放。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聽證委員會的網頁。

- **高等法院禁制令（法院命令）：**空氣局亦得向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法院命令（稱為禁制令），要求違規者恢復合規。如前所述，若設施營運者拒絕遵守聽證委員會的減除命令，提起訴訟以取得禁制令可能是必要的。或者，某些情況可能需要立即向高等法院提起訴訟，而無需先尋求減除命令。
- **許可證撤銷或拒絕：**最後，若設施違反空氣品質要求及/或未能改正達成合規所需的任何條件，空氣局得向聽證委員會請求撤銷設施的許可證。⁵若設施在過去三年內曾發生排放或許可證違規，且該等違規顯示存在重複違規模式或對公共健康或安全或環境構成重大風險，空氣局亦有權拒絕更新許可證或指定額外許可條件以確保合規。⁶在許可證持有人已證明其無法或不願合規營運的極端情況下，空氣局將運用這些工具撤銷設施的許可證並強制其關閉。若設施能採取步驟達成合規，最適當的行動可能是強制違規者實施該等措施並合法營運——例如尋求法院命令要求其遵從。

⁵ 空氣局尋求撤銷許可證的權力來自《健康與安全法》第 42307 條。第 42304 條亦規定，若許可證持有人拒絕提供特定必要資訊，許可證得予暫停，但空氣局必須在資訊提供後恢復遭暫停的許可證。

⁶ 此權力來自《健康與安全法》第 42333 條。拒絕授予或更新許可證或施加額外許可條件有多項前提要件，如第 42331 至 42333 條所規定。

法律總顧問辦公室運用這些逐步升級的法律行動處理空氣品質違規行為，優先制止持續排放、危害公共健康及加劇空氣污染暴露現有差距的排放。視案件情況，空氣局可能使用部分或全部法律行動，且可能以與此處所述不同的順序使用。例如，在對公共健康造成重大持續性損害且需立即行動的案件中，情況可能要求立即申請減除命令或法院禁制令。法律總顧問辦公室逐一評估每個案件，以決定使設施恢復合規及保護公共健康的最適當行動方案。

除確保設施處理違規行為並恢復合規外，空氣局亦尋求依《健康與安全法》的罰款規定，就每份違規通知處以金錢罰款。這些法定罰款規定將於下文第III節詳細討論。為傳達空氣品質違規行為不可接受的明確訊號，並激勵受管制實體積極確保合規，空氣局承諾在發布違規通知時處以具有實質影響力的罰款。空氣局亦考量累積影響，於違規行為加劇現有環境不正義時，依《健康與安全法》第 42403(b) 條尋求加重罰款，因為非法空氣污染的危害在負擔過重社區中會因加劇其他污染源的現有污染而增加。

c. 透過訴訟與和解解決案件之比較

除對執法案件進行訴訟外，法律總顧問辦公室亦運用和解作為達成有效執法成果的工具。和解係指違規者同意採取必要步驟達成合規並支付罰款，而無需進行訴訟。違規者的此項承諾透過具約束力的和解協議、經約定的聽證委員會減除命令，或透過司法「合意判決」而具有法律可執行性——在後者情況下，雖提起訴訟但違規者同意在不經審判的情況下對其作出判決。

透過和解解決違規行為相較於訴訟具有多項優勢。和解使空氣局能比將每個案件提交法院更快、更有效率地獲得成果，且可避免訴訟案件無法完全成功達成預期執法成果的風險。若違規者同意恢復合規並支付罰款，和解可使空氣局達成適當的執法解決方案，而無需投入資源進行訴訟——這些資源本可更好地用於處理其他重要的執法工作。和解亦可作為促使違規者承諾超越單純恢復合規的機制，使其實施預防違規或改善未來流程的主動措施，而此類措施在訴訟中無法獲得。（另參見下文第VI節。）



然而，和解僅在違規者同意的情況下始有可能。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已準備好在必要時進行訴訟，且其擁有可動用的資源以確保其能做到，無論案件大小。若違規者抗拒空氣局的執法努力，且不同意恢復合規及支付罰款的適當條款，空氣局將毫不猶豫地將案件提交法院。

法律總顧問辦公室擁有一支處理執法案件的經驗豐富律師團隊。此外，其可在適當時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與合作執法機構的聯合起訴將於[下文第VIII節](#)討論。）法律總顧問辦公室亦備有一組經預先評核的外部律師事務所，具備豐富訴訟經驗及律師資源，可為空氣局律師可能需要外部協助的較大案件提供額外人力。

關於案件應進行訴訟或透過和解解決的考量涉及多項因素，包括案件的優缺點；將案件提交法院所需的時間及資源；立即透過和解可獲得的執法成果，相較於若將案件提交審判法官可能判決更強結果的可能性；以及案件可能無法完全成功且法院可能在某些議題上支持違規者的風險。法律總顧問辦公室逐一考量每個違規行為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以決定應和解該違規行為或啟動法律行動。

法律總顧問辦公室亦將考量公開訴訟執法案件的更廣泛影響。將違規者訴諸法院或聽證委員會，向違規者——以及周邊社區的所有其他人，包括類似處境的設施營運者及一般大眾——傳達強烈且明確的訊號：空氣品質違規行為不會被容忍，且空氣局將採取行動制止。因此，對此類案件進行訴訟可產生更廣泛的嚇阻效應，有益於整體合規，特別是在執法歷來寬鬆的負擔過重社區。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在就哪些案件應和解、哪些案件應訴訟做出策略決策時，將考量此類額外有益影響對減少空氣品質違規行為及改善合規率的潛力。

公開執行行動的承諾：告知公眾法律執行行動對於有效嚇阻及強而有力的執法計劃至關重要。公開執行行動向其他設施營運者展示未遵守空氣品質要求將有後果，並向社區保證空氣局正在追究違規者對其造成損害的責任。法律總顧問辦公室承諾公開其法律執行行動——在進行中使公眾能追蹤程序進展並觀察及參與，以及在解決後使公眾能看到所達成的執法成果。這些社區聯繫工作將於第九節進一步詳細討論。

d. 執法案件的迅速解決

空氣局致力於儘快解決所有執法案件。然而，發展案件並以適當罰款解決的過程需要時間。調查違規行為並整理案件進行起訴是極為耗時的，且檢察人員、律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必須在處理每個案件的同時，兼顧空氣局每年追訴的數百件其他案件。罰款案件在發現違規行為並發布違規通知後的幾週或幾個月內，實際上無法解決。特別是在涉及訴訟的情況下，最終解決耗時數年並不少見。

儘管如此，空氣局認知到若執法程序在過長的時間內未能解決，對受違規行為影響的社區成員而言可能造成挫折感。若違規行為發生後長時間未追究責任，將打擊對空氣局執法功能的信心。

因此，法律總顧問辦公室承諾儘可能縮短違規通知自轉交起訴至最終解決及案件結案的時間。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將以達成下列罰款執法案件解決時間為目標：

50% 的違規通知於轉交後一年內解決

75% 的違規通知於轉交後兩年內解決

90% 以上的違規通知於轉交後三年內解決⁷

⁷ 法律總顧問辦公室通常預期在三年內解決所有案件。然而，某些案件可能需要更長時間，特別是複雜或涉及大量違規行為的案件。此外，考量訴訟執法案件所需的時間，法律總顧問辦公室不太可能在須透過審判進行訴訟的情況下按此時間表解決違規行為。

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將努力達成這些目標，但不會將其視為強制性要求，以免損害本機構的執法計劃。法律總顧問辦公室不會為了快速結案而草率了事或妥協其執行行動。透過提供低額罰款以誘使違規者同意立即和解，快速解決大量案件是容易的。但此舉將稀釋罰款的嚇阻效果，且無法形成有效的執法。空氣局將投入必要時間發展強而有力的執法案件並追回適當罰款——無論是透過和解或訴訟——即使這意味著案件解決時間可能長於上述目標。

空氣局當然始終會優先處理持續性違規案件。如[下文第IV節](#)所述，若違規者持續不合規營運，空氣局將視需要立即採取行動制止違規行為。等待數年才處理持續性違規行為絕非適當，特別是涉及可能影響公共健康的非法排放時。上述時間表適用於違規者已恢復合規，且唯一待決問題為處以罰款的違規行為。



III. 空氣品質違規行為的罰款

空氣局尋求就其發布的每份違規通知處以金錢罰款。在受管制實體違反空氣品質法規時處以罰款，對整個空氣品質監管體系具有根本重要性。若違規者在違反空氣品質法規時未感受到財務影響，其將無動機認真看待該等法規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合規。法律總顧問辦公室承諾將金錢罰款的嚇阻效果作為其法律執法計劃的核心要素。法律總顧問辦公室依下述《加州健康與安全法》所規定之罰款評估流程為之。

a. 對空氣品質違規行為處以罰款的法律權力

空氣局無權單方面要求違規者支付罰款。依法，僅法院有此權力。然而，空氣局有權將案件提交法院並提出證據，使法院得據以命令違規者支付罰款。據此延伸，空氣局亦有權要求違規者自願支付罰款，並明確表示若違規者不同意，空氣局將訴諸法院強制其支付。空氣局將污染者訴諸法院的權力是一項強大工具，在多數情況下足以說服違規者透過和解協議支付罰款。如前所述，若違規者不願配合，空氣局已準備好進行訴訟。

《健康與安全法》具體規定了法院必須如何評估罰款案件及決定特定違規行為之罰款金額的規則。空氣局在考量空氣品質違規行為的和解時，亦須遵循這些規則。

這些規則提供了評估特定違規行為適當罰款的兩步驟流程。**第一步**是確定法規中針對該類違規行為所列之最高罰款。一旦確定該最高值，**第二步**是將一套罰款調整因子適用於案件的具體事實，考量違規行為造成的損害程度、不當行為的嚴重性，以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例如支付能力。這些罰款調整因子決定了該違規行為的罰款應落在法定範圍內的哪個位置——嚴重違規可能為法定最高額，較輕微的違規則可能較低。

然而，該兩步驟法定流程並未提供任何計算特定案件罰款的具體公式。每個案件中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須經權衡，且法院擁有廣泛的裁量權，可依法官對違規嚴重性的整體判斷判決較高或較低的罰款。空氣局的律師基於

經驗，運用其專業判斷透過此流程評估每個案件。其最終的指導原則為若將案件提交法院，法官可能判決的罰款金額。此為《健康與安全法》所要求之流程；法規並未提供任何更精確的計算特定案件罰款金額的方法。

污染者在您的社區中為空氣品質違規行為支付多少罰款？公眾可使用空氣局的[違規通知網路工具](#)查詢空氣品質違規行為所處罰款。該網路工具提供過去五年內發布的所有違規通知的可搜尋資料庫，以及執法案件狀態和案件解決後的罰款金額。違規及罰款歷史可依郵遞區號、設施名稱或其他相關屬性進行搜尋。

b. 罰款評估的「自上而下」方法

在適用此兩步驟方法評估罰款時，空氣局以法定最高罰款為違規行為之適當罰款為推定前提，然後將舉證責任置於違規者身上，由其證明罰款應低於最高額——若違規者主張應較低。舉證責任不在於空氣局須證明特定違規行為應處以高額罰款。舉證責任在於違規者須證明高額罰款並不適當——若違規者認為有證據支持該主張。空氣局依據《健康與安全法》所授予之權力，如人民訴 *Wilmshurst* (1999) 加州上訴法院判例彙編第 68 卷第 4 輯第 1332 頁等案例所確立者，以此方式將舉證責任置於違規者。

這並不意味著空氣局必然在所有案件中收取最高罰款，因為並非每個案件在[上文（第 2 步）所述之法定罰款調整因子下均應處以最高罰款](#)。亦不必然意味著空氣局會在其和解要求中對所有案件要求最高罰款。可能存在空氣局調查發現明確證據顯示罰款不應處於法定最高水準的案件。依法，空氣局在評估罰款案件時不得忽略此類證據。在該等情況下，空氣局將依《健康與安全法》第 42403(b) 條之要求，在評估其將於和解中要求之罰款金額時將該證據納入考量。

但在沒有任何此類減輕證據的案件中，空氣局將以有利於處以全額罰款的方式解決任何不確定性。其不會給予違規者「罪疑惟輕」的優惠。例如，若違規者聲稱其財務資源有限且無力支付高額罰款——此與《健康與安全法》第 42403(b)(3) 條「財務負擔」調整因子下的罰款金額相關——空氣



局將不予採信此類主張，除非違規者以經核實的報稅表及/或財務報表作為佐證，該等文件須構成法庭上可依法採納的證據。

空氣局將此自上而下方法適用於兩步驟法定罰款分析架構，方式如下：

► 第一步：確定法定最高罰款

法院就特定違規行為可判決的最高罰款主要取決於 (i) 違規者的「心理狀態」（即其行為屬故意或過失的程度）；以及 (ii) 違規行為是否涉及非法空氣排放（相對於未直接造成非法排放的違規行為，例如記錄保存違規）。各類違規行為的法定最高罰款（每年隨通貨膨脹調整）如下：

- **無排放/無過失或故意之證據：**最低罰款適用於 (i) 未涉及違反任何規則或法規之排放的違規行為，及/或 (ii) 非故意或過失之違規行為——亦即不涉及違規者任何可歸責性。即使無證據顯示違規者係故意或過失行為，《健康與安全法》仍對該違規行為處以罰款。此類違規行為每次違規每日最高可處以 **\$12,940** 罰款，若違規者能提供證據積極證明其非故意或過失行為，則每次違規每日最高可處以 **\$6,470** 罰款。此類罰款規定於《健康與安全法》第 42402 條。
- **過失排放違規：**若違規者過失排放空氣污染物而違反規則或法規，該違規行為每次違規每日最高可處以 **\$32,350** 罰款。過失意指違規者並無意圖造成非法排放，但未能以合理注意義務防止排放發生。過失可能涉及未能適當維護設備以防止其故障、未能正確操作設備，或未能對員工進行設備操作培訓等情形。此類罰款規定於《健康與安全法》第 42402.1 條。

⁸ 「心理狀態」係指違規者實施違規行為時的意圖程度。法律界常以拉丁文「mens rea」（意即「犯罪意圖」）指稱違規者的心理狀態。相關的「犯罪意圖」（有罪心理狀態）程度概述於下方項目符號中。

⁹ 較低的 \$6,470 罰款上限不適用於第五章「主要」設施違反聯邦可執行要求之行為。主要設施違反聯邦可執行的法規之行為，每次違規每日最高可處以 \$12,940 罰款，即使違規者能證明其非故意或過失行為亦然。（較低罰款上限同樣不適用於違反依市場激勵計劃所設之排放上限之行為，惟空氣局並無任何此類計劃。）一般參見《健康與安全法》第 42402(b)(2)(B)-(C) 條。

- **未在合理期限內減除已知排放：**若違規者知悉其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規則或法規，且未在合理期限內採取矯正措施，該違規行為每次違規每日最高可處以 **\$51,760** 罰款。此類罰款規定於《健康與安全法》第 42402.2 條。
- **故意排放違規：**若違規者故意排放空氣污染物而違反規則或法規，該違規行為每次違規每日最高可處以 **\$97,050** 罰款。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且不要求違規者知悉相關規則或法規並特意意圖違反。若違規者故意意圖造成排放——不論其是否知悉所違反之規則或法規——即構成故意違規。此類罰款規定於《健康與安全法》第 42402.3 條。

此處所列最高罰款金額為 2026 年之數額；未來年度將依加州工業關係部編製及發布之加州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

《健康與安全法》亦對直接造成死亡或重傷之公害排放違規行為規定加重罰款。此類法定最高罰款金額列於附錄 A 之表 A-2，其中公司故意排放造成死亡或重大身體傷患者，每次違規每日最高可達 \$130 萬。¹⁰

最後，對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在「主要設施」發生之排放違規行為，上述概述之法定最高罰款水準將提高為三倍。「主要設施」依空氣局法規定義，包括灣區約 75 座最大排放設施，例如煉油廠、大型發電廠、大型垃圾掩埋場及其他極大型排放源。¹¹

此等罰款水準亦摘要於本文件末尾附錄之表 A-1 及表 A-2；請參閱該附錄以取得更多資訊。

¹⁰多數空氣污染違規行為係透過加劇多個污染源所造成之累積公共健康影響而產生損害。其並非單獨直接造成該等損害。這些合併排放之累積影響可能在暴露社區中造成額外死亡及嚴重身體傷害，但在該等情況下，個別違規行為本身並未造成此等後果，因此不涉及這些加重罰款規定。罰款法規不會在損害係由多個獨立來源之累積效應造成時，讓單一貢獻者對全部損害負責。

然而，個別違規行為直接造成死亡或重傷之案件仍可能發生，且當空氣局有證據將死亡或重傷與排放違規行為連結時，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將以該等較高罰款水準評估該違規行為。在適當案件中，法律總顧問辦公室亦將考量將此類案件轉交刑事起訴。

處理累積影響所造成之全部損害，需要超越對現行法規個別違規行為執法範圍之監管行動。更強有力的法規將要求所有造成累積損害之來源減少其個別貢獻。空氣局已在其 2024–2029 年策略計劃中承諾加強其法規以處理累積影響。參見策略 1.2（更強有力的法規）及策略 2.11（累積健康影響）。

¹¹ 空氣局法規第 2–6–212 條將「主要設施」定義為任何受管制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潛勢達 100 噸或以上；或任何單一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達 10 噸或以上，或有害空氣污染物組合之年排放量達 25 噸或以上之設施。

► 第二步：適用相關罰款調整因子

一旦於第一步確定適用罰款範圍，第二步即為確定特定違規行為應落在該範圍內的哪個位置。嚴重違規可能應處以適用範圍頂端之罰款，而非常輕微之違規則可能應處以範圍底端之較小罰款。決定罰款在特定法定範圍內應大或小之相關**罰款調整因子**（規定於《健康與安全法》第 42403(b) 條）概述如下。

此等罰款調整因子本質上必然具有一定程度的一般性，因其需具備足夠的靈活性以涵蓋可能出現的各種違規類型。其如何適用於特定違規行為將取決於該違規行為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且以下描述並非旨在作為規定性指引，亦不排除此處未明確闡述但與罰款適當金額相關之額外考量因素。

如前所述，法律總顧問辦公室採用「自上而下」方法，以應適用最高罰款之推定為起點，並將舉證責任置於違規者身上，由其證明任何較低罰款可能係屬適當——若其有相關證據。然而，依加州法律之要求，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在評估特定違規行為之適當罰款時，於證據支持之範圍內考量下列因素。

- **違規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 違規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是決定違規嚴重性及罰款應達何種重要程度的重要因素。例如，若違規行為造成大量非法空氣污染，則應處以較高罰款——特別是在非法空氣污染使人們暴露於較高之呼吸空氣污染水準時。然而，空氣污染物排放僅是違反空氣局法規可能造成之損害類型之一，本機構在此調整因子下考量對公共福利之所有形式損害。

在適用此因子時，空氣局將納入關於違規行為如何損害其發生社區之可得證據。例如，違規行為可能迫使鄰近居民留在室內或使其暴露於有害氣味，或排放物可能導致學校或企業被迫關閉。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場址下風處的空氣污染監測器讀數升高。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有證據顯示違規行為之排放物已導致人們尋求醫療治療。空氣局將於可得時收集此類資訊，並將其用於主張較高罰款。

公害依法定義為排放物對「相當」數量之人或公眾造成損害或影響，或對商業或財產造成損害。當排放物造成頭痛或噁心等健康影響，或導致學校被迫關閉、人們必須待在室內時，即可能構成公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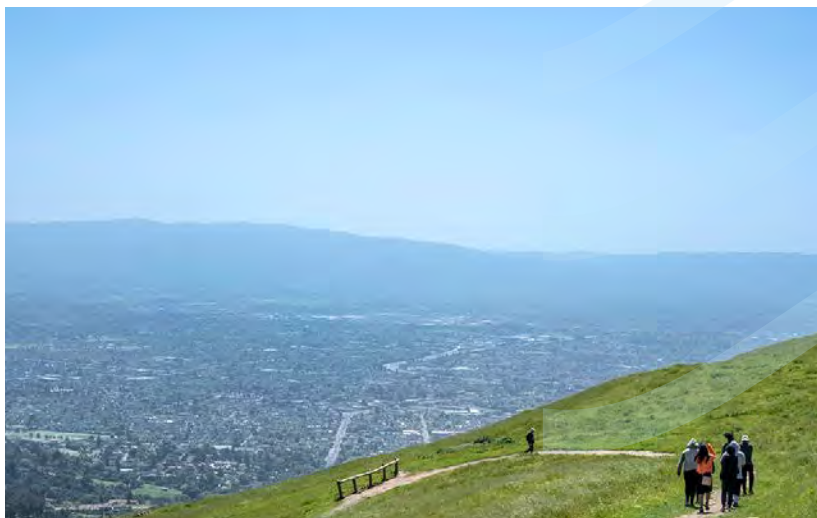
在許多案件中，違規行為所產生之排放物本身可能不會對官方監測站點檢測到之污染水準產生直接、可衡量之影響。此類違規行為仍造成損害，因其助長了該違規行為所涉非法排放與影響受影響社區之所有其他排放源相結合所產生之**累積影響**。空氣污染本質上為一累積性問題，因此即使個別少量的非法空氣污染亦須予以預防及嚇阻。當該等排放違反適用之監管限值時，其透過加劇整體累積問題而造成損害。

在評估違規行為之累積影響時，空氣局考量受影響社區是否已承受較高之空氣污染負擔。在既有負擔之上再增加污染，相較於在未有如此高既有負擔之地區排放相同污染物，會使違規行為之損害更加嚴重。基於在該等地區一定量之額外污染所造成之較大損害，此類負擔過重地區之違規行為罰款理應較高。空氣局將運用 [CalEnviroScreen](#) 等工具（及其他工具）評估既有累積性負擔之程度，及其如何提供本罰款調整因子下對違規行為損害分析之參考。

「**累積影響**」係指暴露於化學及非化學壓力源組合之總體情況，及其對健康、福祉及生活品質成果之影響。累積影響源於多種排放之合併效應，這些排放個別可能相對較小，但合併後對公共健康產生顯著影響。

最後，如前所述，除非法空氣排放外，尚有其他形式之損害。違反空氣品質法規即使未直接導致非法排放，仍會影響灣區實現清潔健康空氣之能力。例如，若違規者未能適當監測其排放，或未能進行定期稽查以確保設備未發生洩漏，其將增加非法排放未被發現及未獲處理之風險。此類違規行為透過增加非法排放發生及/或在被發現及補救前持續較長時間之風險，危害全體民眾。空氣局在評估本罰款調整因子下之損害程度時，將對其監管計劃完整性之所有此類損害納入考量。

- **違規行為之性質與持續性。**《健康與安全法》要求考量此一非常一般性之罰款調整因子，空氣局則依每個個案之事實及情況以決定如何適用。若違規者行為之性質顯示其對所發生之違規行為具有較高度之可歸責性，空氣局將尋求較高罰款。同樣地，若違規者之不當行為持續較長時間，空氣局將尋求較高罰款。



- **違規行為發生之持續時間。**空氣局在評估適當罰款之程度時，將考量違規行為獲得補救之速度。若違規行為持續較長時間，相較於僅持續短時間之違規行為，其更為嚴重且應處以較高罰款（在其他條件相同之情況下）。
- **過去違規行為之頻率。**若設施過去曾頻繁發生違規行為，空氣局將尋求較高罰款。若設施營運者持續發生更多違規行為，此即顯示其未採取有效措施補救重複發生之問題，因此需要更強之嚇阻效果。此因子適用於涉及相同根本問題之同類型違規行為頻繁重複發生之案件。此因子亦適用於不同類型之重複違規模式顯示設施營運者有過失，或未對其環境合規責任給予足夠關注及資源之案件。
- **維護記錄。**空氣局將考量違規者對涉及違規行為之任何設備的維護記錄。若設施營運者未能適當維護其設備，罰款必須較高以產生適當之嚇阻效果。較高罰款將向設施營運者及其他類似實體傳達明確訊息，要求其必須認真對待其維護責任。相反地，若設施營運者已適當維護所有設備使其保持良好運作狀態，《健康與安全法》要求在考量是否應處以較輕罰款時將此事實納入考量。

- **控制設備未經證實或具創新性之性質。**空氣局支持尋找更有效之控制空氣污染方法的創新。若違規行為之原因正當合理地與新技術未經證實或具創新性之性質有關，且該技術已展現改善污染控制之潛力，空氣局須在考量是否應減輕罰款時將此納入考量。任何此類減輕之程度將於違規行為之整體嚴重性及其他調整因子之脈絡下評估。
- **為減輕違規行為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包括所進行之清理及建設之性質、範圍及回應時間。**「**減輕**」意指使某事物（例如損害或損失）變得不那麼嚴重、有害或廣泛。此因子適用於違規者已採取措施使違規行為之損害變得不那麼嚴重、有害或廣泛之情況，例如清理違規行為所造成之污染。若違規行為涉及煙灰狀粒狀物落在鄰近房產上，減輕該損害可能包括支付清洗車輛或房屋外牆之費用，甚至移除受污染之土壤。然而，減輕空氣污染之損害通常較為困難，因為污染物通常會迅速混合至周邊空氣中。

違規者僅為制止違規行為並恢復合規之努力，不屬於本罰款調整因子之範疇。設施營運者有法律義務透過立即制止違規行為以遵守法律，而履行該義務並不構成本因子下減輕罰款之理由。當然，若設施營運者未能遵守且違規行為持續，其將依前述「持續時間」及「性質與持續性」因子被處以更高罰款，亦因違規天數及相關法定最高罰款可能增加。但設施營運者不得僅因其在違規行為經發現後採取行動制止，而主張本因子下之額外罰款減輕。

同樣地，此因子不包含僅為避免未來違規行為而採取之步驟。受管制實體有預防違規及遵守法律之法律義務。僅為維持合規而履行其應盡之義務，並不能減輕其過去違規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再次強調，若設施營運者並未





採取該等措施以維持合規，其將在未來發生違規行為時支付額外罰款（此亦可能依前述「過去違規行為之頻率」因子加重）。但任何此類面向未來之合規措施——設施營運者本應始終實施者——並不能減輕其過去違規行為之損害，此即本調整因子所規範者。

- **被告之財務負擔。**空氣局在決定違規行為應適用之罰款時，須考量違規者之財務資源。相較於小型「家庭式」企業之罰款，對擁有龐大財務資源之大型公司，罰款必須更嚴厲，以產生必要之嚇阻效果。當然，並非每件違規行為皆屬嚴重，且當所有相關罰款調整因子納入考量時，即使對最大型公司亦不一定應處以最高額罰款；同理，即使對小型公司，非常嚴重之違規行為亦可能應處以實質罰款。但一般而言，空氣局將致力於依法律要求，在《健康與安全法》所定之罰款範圍內，根據被告之財務資源調整每個案件之罰款。
- **消除違規行為所帶來之任何經濟利益。**罰款亦須確保違規者不會從違規行為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若設施營運者規避了某些合規成本，罰款必須至少等於該等規避之成本，以防止營運者因違法而獲得競爭優勢。若罰款未至少等於設施因未遵守法律而節省之金額，則將對設施營運者產生不當誘因，使其寧可繼續違規並支付罰款，也不願花錢合規。

罰款亦須在經濟利益部分之外加計額外金額。僅使違規者與承擔合規成本者立於平等地位並不足夠。為產生必要之嚇阻效果，罰款必須確保設施營運者最終之財務狀況比其花錢合規更為不利。

- **任何其他相關情況。**最後，《健康與安全法》亦規定除上述因子外，應考量「所有相關情況」。¹²空氣局將運用此概括條款，考量與違規行為嚴重性及相關罰款數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

此等罰款調整因子規定於《健康與安全法》第 42403(b) 條。該條文要求法院使用此流程決定空氣品質違規行為之罰款金額。該條文亦指示空氣局在評估和解案件時適用此等因子。在適當情況下，空氣局將尋求法定最高罰款。在違規者能指出事實及情況顯示法官依第 42403(b) 條可能判處較低罰款之案件中，空氣局將依《健康與安全法》之要求尋求以較低水準解決案件。

亦須注意，並非每項調整因子在每個案件中皆具相關性。此外，並非每項因子在每個案件中皆具同等權重。例如，若某因子下之證據強烈支持對違規行為處以法定最高罰款，即使其他因子下有相反證據，最高罰款仍可能屬適當。每個案件之適當罰款始終取決於該案件之特定事實及情況。



¹² 對於《健康與安全法》第 42402.6 條下主要設施排放違規之三倍罰款，法規規定罰款水準應考量「健康影響、違規者通報之及時性及準確性，以及與違規行為相關之其他情況……依據第 42403 條。」此澄清並未實質改變適用於主要設施排放違規之罰款調整分析，因該等列舉因子已包含於第 42403 條中，如法規文字所述。

IV. 處理持續性不合規之法律行動

空氣局及灣區全體民眾無法容忍空氣品質法規之違規行為。當空氣局發現違規行為時，首要任務是確保違規者立即採取步驟使違規行為恢復合規。此在已承受較高累積污染負擔之負擔過重社區中尤為重要，因為任何持續性違規行為都將增加歷史及當前污染源對公共健康之既



有損害風險。空氣局將採取法律行動處理此類社區及灣區內所有社區之持續性違規行為，以確保違規者恢復合規。

對於空氣局發布之多數違規通知，違規行為在通知書發布時已恢復合規，或違規者在收到通知書後不久即處理並迅速達成合規。在該等案件中，解決違規行為所需之唯一剩餘法律行動是對違規行為處以罰款。

然而，在某些案件中，違規者未迅速處理問題，且違規行為在違規通知發布後持續存在。該等案件需要升級之法律因應，使用[上文第II節](#)所述之工具。空氣局將採取行動處理所有此類案件，但其必須根據可用執法資源對案件進行優先排序，首先聚焦於影響最大之持續性違規行為——特別是負擔過重社區中之違規行為，因既有累積污染影響，持續性違規行為可能對公共健康產生更大影響。空氣局將根據下列因素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對需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之案件進行優先排序。

● 對公眾之損害程度

空氣局將優先處理有持續性空氣污染排放超過適用監管限值且加劇公共健康影響之案件。案件將依非法排放所造成之損害程度進行優先排序，造成最大損害之案件列為最高優先。空氣局將追訴所有持續性不



合規案件以確保達成合規並終止違規行為，但其首要任務始終聚焦於超出法定標準排放危及公共健康之案件。

● 對負擔過重社區之影響

空氣局將同樣優先處理對負擔過重社區有影響之持續性違規案件。負擔過重社區承受較高之空氣污染水準及隨之而來之公共健康損害，因此更迫切需要處理該等地區之持續性違規行為。此外，負擔過重社區歷史上往往缺乏有效執法，此亦導致該等地區較高之累積公共健康影響。因此，空氣局將優先處理該等地區之案件，以向違規者、其他類似處境之企業及社區傳達強烈且明確之嚇阻訊息：空氣品質違規行為不會被容忍。

● 違規者之合規意願

空氣局亦將考量設施營運者是否願意做出可強制執行之承諾以恢復合規（例如透過約定減除命令或類似機制）。相較於營運者同意迅速解決問題、在此過程中實施措施以最小化損害程度，並為已發生之違規行為支付罰款之案件，空氣局將優先處理營運者持續無視空氣品質要求並違規營運之案件。合規絕非自願行為，空氣局不會接受無可強制執行機制以約束設施營運者履行承諾之合規承諾。但相較於拒不配合之違規者案件，設施營運者同意可強制執行之承諾以恢復合規之案件，在正式執行行動中之優先順序將較低。

- **達成即時合規之容易或困難程度**

空氣局將優先處理違規者能輕易縮減其營運以停止或限制違規行為之持續性違規案件。在此類情況下，未能如此做並無任何藉口，且採取正式執行行動可有助於傳達強烈嚇阻訊息。

- **預期不合規之持續時間**

相較於可能在數天或數週內獲得補救之違規行為，空氣局將優先處理違規行為可能持續較長時間之案件。在若未透過可強制執行之禁制措施處理，違規行為將延續較長時間之情況下，應採取更嚴厲之行動。

- **取得禁制令之成功可能性**

空氣局之聽證委員會及加州法院在考量是否及如何就持續性違規行為給予禁制救濟時，須權衡特定情況之公平性。相較於空氣局取得有意義命令之可能性較低之案件，空氣局將優先處理其基於所有事實及情況有較高可能性取得有效禁制救濟之案件。

空氣局承諾讓受影響社區了解並參與此類行動。如[下文第IX節第 b 項](#)進一步討論，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將在此類案件提起時進行社區聯繫，以通知受影響地區之公眾，包括在適當時提供公眾參與及公眾評論之機會，並將就案件解決及執法成果進行後續追蹤。





V. 運用罰款資金補救空氣品質違規行為對社區造成之損害

局承諾實現能減少及扭轉空氣品質違規行為對周邊社區造成之損害的執法成果。該承諾之一環涉及將該等違規行為之罰款再投資於違規行為發生之社區，以協助補救違規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空氣局已通過社區福利罰款資金政策，規範此等資金將如何再投資於該等社區。

空氣局已設立社區投資辦公室，監督將該等資金分配予符合資格社區之專案（以減少空氣污染、改善公共健康及建立社區韌性）的流程。截至 2026 年，空氣局之執行行動已為此類專案產生超過 \$1.25 億之資金。社區投資辦公室透過灣區「將罰款再投資於空氣改善與韌性建設」(Reinvesting Penalties for Air Improvement and Resilience, REPAIR) 計劃管理此等資金。

VI. 和解中之強化合規措施

空氣局執法計劃之最終目標是防止違規行為發生，特別是在負擔過重社區——而非僅對過去之環境損害處以罰款。為推進此目標，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尋求機會運用和解協議，取得違規者實施超越法律要求之主動措施以改善未來合規之承諾。

此類承諾之實質內容將視每個特定案件之性質及情況而有所不同。但其可能包括（例如）第三方稽核以識別潛在合規弱點、培訓方案以確保設施工作人員了解環境要求及其應採取之合規措施、加強監測或稽查頻率、提高設施營運之公眾透明度，或其他適當措施。

改善合規之主動承諾在處理社區最關注之潛在違規行為時將提供最大價值。在可行之範圍內，空氣局致力於識別社區關切事項，並將其納入和解方法，同時兼顧維護機密性及證據保密特權之需要。社區關切事項可（例如）透過空氣局之第617號議會法案 (AB 617) 社區指導委員會、執法市民大會，或其他社區聯繫工作來識別。

AB 617 係一項州法律，要求加州所有主要空氣局與社區合作，制定減少空氣污染之計劃。獲選參與 AB 617 計劃之社區，其空氣污染水準相對高於平均，且具有較高之哮喘發生率、心血管疾病及癌症風險等健康脆弱性。灣區共有四個 AB 617 社區：Richmond–North Richmond–San Pablo；West Oakland；East Oakland；以及 Bayview Hunters Point/Southeast San Francisco。

空氣局僅在該等承諾超越現行監管要求時方予考量。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係基本最低要求，空氣局不會僅因設施營運者履行法律要求而給予其認可。此外，空氣局僅在對公共健康或合規改善有潛在未來益處，且該益處值得為確保設施營運者確實依約履行條件所需之額外監督時，方會考慮納入此類承諾。空氣局不會納入僅具表面性質、不值得投入機構工作人員資源進行監督，或公司可能無論如何會為其自身商業目的而採取之措施。但若措施能有效加強合規並提供超越原本情況之實際環境效益，空氣局得探討將其納入和解之方式。

空氣局僅在該等措施在實務上易於執行時，方將其納入和解中。合規措施可透過將其納入由法官簽署之正式法院命令（稱為「合意判決」）而具有可執行性，該命令使設施營運者在不遵從時將面臨藐視法庭之責——包括罰款甚至可能監禁。或者，和解協議可納入在設施營運者不遵從時自動生效之額外罰款。該等措施在



設施營運者未履行其在和解中所作承諾時提供明確後果，為營運者將遵守規定提供額外保證，並在空氣局須訴諸法院強制營運者遵從時賦予額外法律工具。

空氣局一般反對在和解協議中使用補充環境專案 (Supplemental Environmental Project, SEP)。¹³部分機構使用 SEP 作為將罰款資金轉用於有益於違規行為發生社區之專案的方式。然而，空氣局無需為此目的使用 SEP，因其已有將罰款資金再投資於受影響社區之政策。（[參見上文第V節關於社區福利罰款資金政策之討論](#)。）在多數情況下，依該方法將資金分配予受影響社區，優於在和解協議中納入 SEP。空氣局僅在案件之特定事實及情況證明有必要之例外情形下，方會使用 SEP。

¹³ SEP 係指違規者同意承擔或資助一項專案，以為受影響社區或環境提供具體之環境或公共健康效益，作為減輕違規行為損害之手段。

VII. 輕微違規之相互和解計劃

空氣局認知到某些違規行為可能涉及較小型企業或財務資源有限之個人。若此類實體之違規行為相對輕微，未造成大規模排放或公共健康影響，且其積極回應以達成合規並採取措施確保此類違規行為不再發生，空氣局將適當考量較低罰款。空氣局依法須在此類案件中依《健康與安全法》第42403(b) 條之罰款調整因子（包括「性質與持續性」因子及「財務負擔」因子）考量減輕罰款。



然而，空氣局將確保違規者在所有此類案件中支付適當罰款。儘管此類違規行為之罰款可能相對較低，空氣局仍須激勵積極之環境合規，並明確表示忽視其保護空氣品質責任之企業，其財務狀況將比採取必要行動合規之企業更差。嚇阻之相同原則適用於較小型企業，如同適用於大型公司，僅規模較小。

空氣局已設立相互和解計劃以處理此類情況。相互和解計劃由經驗豐富之非律師執法案件專家組成，負責解決不需律師直接參與之較小案件。此等案件專家處理轉交予其之罰款案件之方式與律師相同，惟其在違規者拒絕支付罰款時之法律執行機制係透過小額訴訟法院。灣區九縣之小額訴訟法院提供更快速且更有效率之流程，可就空氣品質違規行為處以最高 \$6,500 之罰款，且不需律師提起或進行訴訟。

相互和解計劃每年解決數百件違規行為，係空氣局整體執法功能之重要組成部分。儘管相互和解計劃處理之企業類型個別規模較小，但其在灣區數量眾

多。若無高合規率及對違規行為之有效嚇阻，此類企業違規行為之集體排放量可能非常可觀。相互和解計劃提供執法機制，以激勵此等實體合規。

一部門，有限之爭議可在此快速且低成本地解決，其規則較簡單且程序較不正式。被告不得由律師代理，且空氣局通常可在數月內獲得判決。

違規行為在以下情況下不會分配予相互和解計劃：違規者拒絕處理之持續性不合規；違規行為造成重大排放或對公共健康造成損害；違規者之不當行為屬故意或惡劣；存在不合規之歷史或模式顯示違規者未認真對待其合規責任；或其他情況顯示輕微罰款無法達成必要之嚇阻效果。此類案件即使違規者為小型企業，亦應處以更重大之罰款。空氣局指派律師處理此類案件，以確保執法因應措施適當地配合違規行為之嚴重性。



VIII. 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

空氣局將在適當時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以確保適當之執法資源投入環境違規行為。合作機構可包括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加州檢察總長，以及灣區九縣之當地地方檢察官，所有此等機構皆擁有對空氣品質違規行為之執法權力。執法合作機構在涉及違反其他環境法律之案件中亦可能包括其他機構，以及可能在所謂「公民訴訟」條款下擁有請求權之私人執法者。

就違反空氣局法規而言，與其他執法合作機構合作有其優缺點。空氣局將逐案評估合作之益處。

聯合執法對於需要大量調查及法律資源投入之特大案件可能有益。在該等案件中，多個機構參與分擔工作量可能有所助益。若單一事件除空氣品質違規外，亦對其他領域造成環境損害，例如水污染、有害物質洩漏或工作場所安全違規，則聯合起訴亦可能屬適當。將所有該等違規行為整合於單一之多機構起訴中，可能是對整體環境損害達成最強而有力之執法因應的最佳方式。

然而，聯合執法需要多個不同機構間之協調，此可能使流程複雜化並延緩最終解決。對於僅涉及空氣品質違規且空

氣局有充足資源自行起訴之案件（以其自身律師及/或外部律師事務所之協助），與其他機構合作在整體執法成果方面可能不會提供顯著效益。此外，與其他機構合作可能意味著分享執行行動所收取之罰款。此可能減少依空氣局[社區福利罰款資金政策](#)返還予受違規行為影響之社區的罰款金額。因此，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將仔細評估每個案件，以確保聯合起訴能帶來整體效益。

可執行空氣污染法律之**合作執法機構**包括：

-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CARB)
- 加州檢察總長
- 美國環境保護署
- 縣地方檢察官

IX. 空氣局法律執法計劃對受影響社區的責任

空氣局已被賦予在受管制實體違反空氣品質法規時追究其責任之權力與責任。為忠實履行此任務，空氣局亦必須使其自身及其執法計劃對公眾及受該等違規行為影響之社區負責。法律總顧問辦公室承諾透過透明且公開地報告其為處理空氣品質違規行為所採取之法律行動——以及其如何實施本政策所概述之原則——來履行此承諾。

a. 法律執行行動之公開報告

空氣局在其網站上公開報告過去五年內發布之所有違規通知 (Notices of Violation, NOV)，包括違規者之姓名及地址、所違反之法規，以及違規通知發布之日期。該網站資料庫亦顯示空氣局是否已以罰款解決該執法案件，或該案件是否仍在進行中（以「待決」狀態表示）。若執法案件已解決，該資料庫亦顯示解決日期及罰款金額。

空氣局亦在其每月董事會會議資料中發布每月發布之所有違規通知清單，以及每月達成之所有 \$10,000 或以上之罰款和解清單。空氣局亦發布新聞稿以公布重大案件，並在其罰款與和解網頁上提供案件解決文件，公眾可註冊以接收所有 \$100,000 或以上罰款解決方案之電子郵件通知。

為提供進一步透明度，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將每



年發布年度執法報告，記錄前一年之執法案件。該報告將提供年度內解決之所有案件之資訊，以及前幾年之資訊，以識別趨勢並追蹤進展。該報告將提供辦公室人員配置水準及案件量之資訊，並將（至少）包含下表所列各項指標之數據。

除每次違規之平均及中位數罰款外，該報告亦將記錄罰款金額之分布，以顯示在不同罰款水準（從小到大）下解決之違規行為比例。該報告亦將包含 AB 617 社區郵遞區號之子指標，以評估罰款在該等負擔過重社區中之評估情況。該報告亦將識別最常被違反之法規，此可能有助於為未來之規則制定及執法優先排序提供資訊。最後，該報告將摘要透過灣區REPAIR 計劃（[參見上文第V節](#)）依空氣局社區福利罰款資金政策收取及分配之罰款。

年度報告指標

- 發布之 NOV 數量
- 以罰款解決之 NOV 數量
- 由律師解決之 NOV 數量
- 由相互和解計劃解決之 NOV 數量
- 以「不進一步採取行動」解決之 NOV 數量
- 取消之 NOV 數量
- 每次解決違規行為之平均罰款
- 每次解決違規行為之中位數罰款
- 由律師解決之每次違規行為之平均罰款
- 由律師解決之主要設施每次違規行為之平均罰款
- 由相互和解計劃解決之每次違規行為之平均罰款
- 由律師解決之每次違規行為之中位數罰款
- 由律師解決之主要設施每次違規行為之中位數罰款
- 由相互和解計劃解決之每次違規行為之中位數罰款

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將評估此等指標，並將根據實施本政策之經驗及每年收到之年度報告反饋，調整或新增指標。

為追蹤自違規通知發布至最終解決所需之時間，該報告亦將列出過去五年中每一年發布之違規通知中，已解決之數量及仍未解決之數量。該報告亦將提供案件自最初轉交法律總顧問辦公室至透過和解或訴訟最終解決所需時間

之資訊。此指標將提供數據，以評估空氣局在上文第II節第 d 項所述之迅速解決執法案件目標方面之進展。



該報告亦將列出所有聽證委員會減除命令案件、高等法院執法訴訟（包括律師案件及相互和解案件），以及許可證撤銷案件。為追蹤空氣局將執法資源優先投入何處，該清單亦將指出每個案件所處理違規行為之位置，以及其是否位於 AB 617 社區或空氣局法規第 2 章第 1 條規則所定義之其他負擔過重社區。

每份年度報告將摘要前幾年之數據，以建立關於基準條件、趨勢及達成此政策目標之進展的持續性資料庫。隨著時間追蹤進展將提供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在有效法律執行方面之績效的可見性，並將有助於識別成功領域及進一步改善之機會。透明地報告實施本政策之行動，將向公眾及空氣局董事會提供法律總顧問辦公室正在履行此處所載承諾之問責。

法律總顧問辦公室亦將在累積實施經驗之過程中，持續評估並考量對本政策之調整。本政策旨在作為一份常青文件，將隨著時間推移進行修訂及改進。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將在年度報告中記錄透過實施本政策所學到之經驗教訓，並將根據此經驗及透過其他管道收到之反饋（例如，市民大會收到之社區反饋、社區諮詢委員會之意見等）適時更新本政策。

b. 讓社區參與法律執法流程及成果

除發布年度執法報告外，法律總顧問辦公室亦承諾主動與受影響社區互動，以提供其法律執法活動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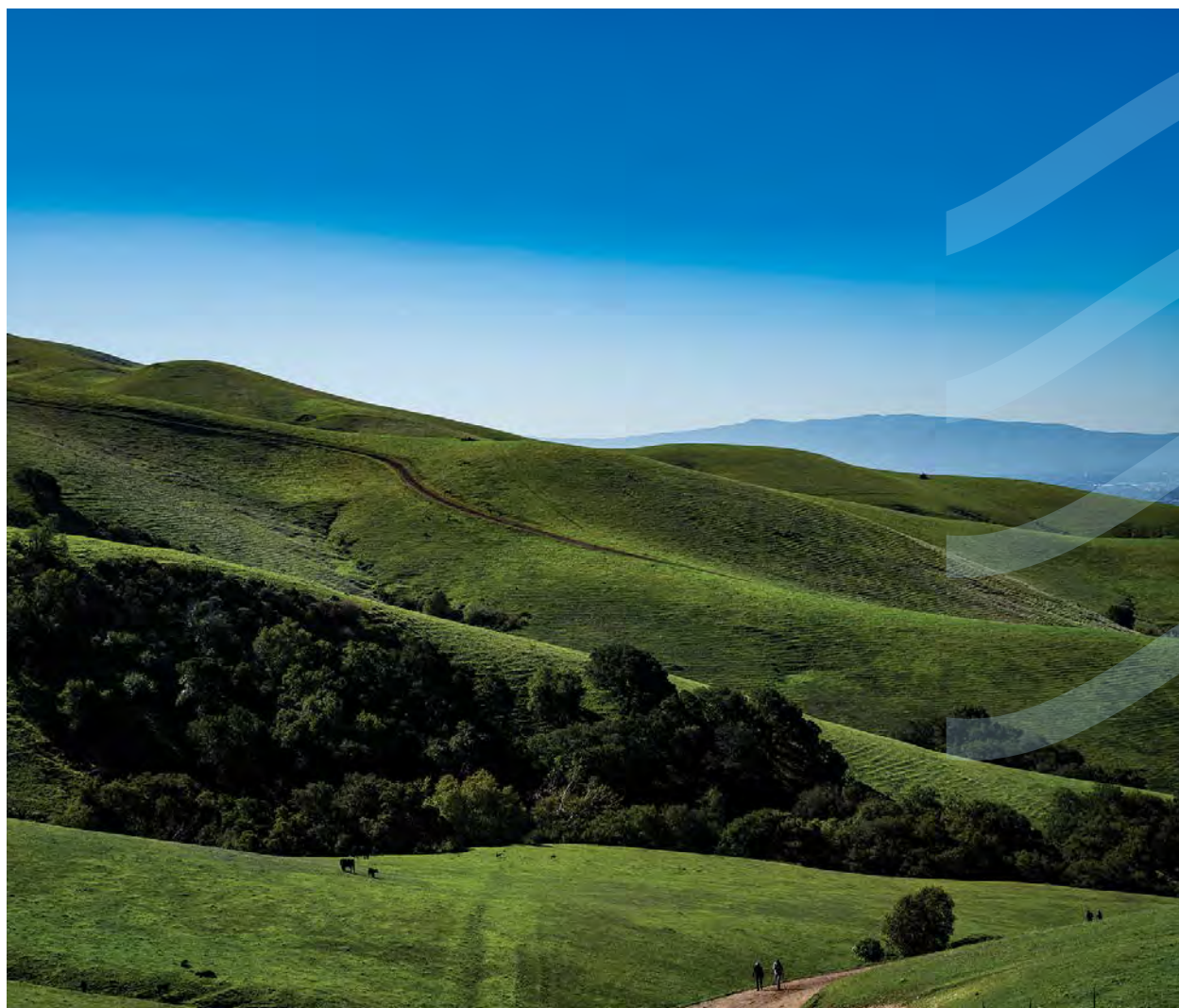
空氣局將在社區中有與執法案件相關之顯著法律進展時，與特定社區互動。對於有重大公共利益之設施或違規行為，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將就執法方法、活動及成果與社區合作夥伴互動。在可行之範圍內，空氣局致力於識別社區關切事項，並將其納入案件解決策略，如[上文第VI節](#)所述。空氣局亦將在聽證委員會案件或訴訟提起時進行社區聯繫，以告知鄰近社區，包括公眾參與及公眾評論之機會。在社區成員擁有特定違規行為資訊之案件中，空氣局之律師得傳喚其作為證人，以支持正式法律行動。法律總顧問辦公室亦將就重大案件之案件解決及執法成果進行後續追蹤，包括所處罰款金額及設施如何恢復合規。空氣局將透過社區諮詢委員會、灣區四個 AB 617 社區指導委員會、空氣局之「EJ Navigators」計畫及相關社區合作夥伴，運用其社區連結，在受違規行為影響之地區內儘可能廣泛地提供此資訊。

空氣局將同樣就法律總顧問辦公室之年度執法報告，透過廣泛社區聯繫與公眾互動。除使資訊及報告普遍可得外，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將採取針對性努力，將資訊傳達予受空氣品質違規行為影響最嚴重之社區，包括灣區之

AB 617 社區及該地區其他環境正義社區。關於法律執法活動及成果之報告將成為空氣局透過 FOCUS 社區會議政策舉辦之市民大會的核心部分。法律總顧問辦公室亦將為社區諮詢委員會及 AB 617 社區指導委員會提供簡報——若該等機構希望在其會議中考量此資訊。



透過此等倡議，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尋求為社區就其法律執法計劃提供意見及評估，建立結構化之機會。本政策之實施被設想為一迭代反饋迴路，其中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就執行行動及成果與社區溝通及互動，而社區則在評估成果及識別進一步改善領域方面提供意見。成功將透過開放且透明之夥伴關係達成，在此關係中，社區聲音被識別、被告知並被納入參與，且社區反饋確保空氣局之法律執法工作能針對社區優先事項並對社區利益負責。



附錄 一

潛在違規行為及罰款範圍清單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要求空氣局公布應處罰款之違規行為清單。該清單亦須包括空氣局可能就每項違規行為處以之最低及最高罰款。

應處罰款之違規行為清單係由空氣局現行規則及法規中之監管要求所界定，該等規則及法規列於空氣局之[現行規則網頁](#)（包含空氣局法規第 1 章至第 14 章之所有規則）；以及由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CARB) 之規則、法規及命令之要求所界定，該等要求列於 CARB 之[法律與法規網頁](#)。違反空氣局許可條件（包括第五章許可證之要求）之行為，依空氣局法規第 2-1-307 條及第 2-6-307 條應處罰款。違反聽證委員會減除命令之行為亦應處罰款；空氣局聽證委員會之減除命令列於聽證委員會[議程、報告與命令網頁](#)。造成違反《健康與安全法》第 41700 條之公害之排放，或違反《健康與安全法》第 41701 條之不透光標準之排放，亦應處罰款，違反《健康與安全法》第 26 編第 4 部分所規定之所有其他要求之行為亦同。

適用於此類違規行為之罰款，其範圍從最低之名義罰款（例如 \$1）至下表 A-1 及 A-2 所列依違規類型而定之法定最高罰款。法定最高罰款每年依加州工業關係部發布之加州消費者物價指數隨通貨膨脹調整增加。本文件所提供之最高罰款數值為 2026 年之數額，未來年度將隨通貨膨脹增加。

此外，違反 1987 年《空氣毒物「熱點」資訊與評估法》（又稱「AB 2588」，《健康與安全法》第 26 編第 6 部分）之空氣毒物清冊申報要求之行為，以及違反為實施該法而通過之任何許可證、規則、法規或要求之行為，每次違規每日最低處 \$500 罰款，最高可處以 \$10,000 罰款。任何故意提交為遵守該法之目的而提交、維護或使用之任何虛假聲明或陳述之人，每次違規每日最低處 \$1,000 罰款，最高可處以 \$25,000 罰款。（參見《健康與安全法》第 44381 條。）

下表 A-1 列出《健康與安全法》第 42402 條至第 42411 條下適用於空氣品質違規行為之基本法定最高罰款。所列最高罰款數值為 2026 年之數額，將每年隨通貨膨脹增加。

表 A-1 — 依據《健康與安全法》第 42402 條至第 42411 條之空氣品質違規行為罰款範圍

	違規者證明無故意/ 過失	無過失/故意之證據 ¹	過失	已知排放， 未予矯正	故意
無排放	\$6,470 ^a	\$12,940	\$12,940	不適用	\$12,940
排放 — 次要設施	\$6,470 ^a	\$12,940	\$32,350	\$51,760	\$97,050
排放 — 主要設施 ^b	\$38,820	\$38,820	\$97,050	\$155,280	\$291,150

附註：

^a較低的 \$6,470 罰款上限不適用於第五章「主要」設施違反聯邦可執行要求之行為。主要設施違反聯邦可執行要求之行為，每次違規每日最高可處以 \$12,940 罰款，即使違規者能證明其非故意或過失行為亦然。（較低罰款上限同樣不適用於違反依市場激勵計劃所設之排放上限之行為，惟空氣局並無任何此類計劃。）一般參見《健康與安全法》第 42402(b)(2)(B)-(C) 條。

^b適用於第五章「主要設施」排放違規之三倍罰款上限，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之違規行為。

除表 A-1 所述之基本最高罰款水準外，造成實際傷害或死亡之公害違規行為適用較高之最高罰款。此等特殊、加重之最高罰款水準取決於違規者之故意程度及損害範圍，如下表 A-2 所述。此外，如前所述，此等最高罰款水準對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在第五章「主要設施」發生之排放違規行為，提高為三倍。

表 A-2 — 造成實際傷害或死亡之公害違規行為之加重罰款範圍 造成實際傷害或死亡之違規行為

故意程度	造成之損害	最高罰款
任何	對相當數量之人造成實際傷害，且（依持照內外科醫師之意見）需要涉及身體檢查以外之醫療治療	\$19,410
過失	任何人死亡或重傷	\$129,400
知悉排放但未在合理期限內採取矯正行動	任何人死亡或重傷	\$323,500
故意，或魯莽漠視風險	對任何人造成死亡或重傷之不合理風險	\$161,750 (若違規者為公司，則為 \$647,000)
故意，或魯莽漠視風險	任何人死亡或重傷	\$323,500 (若違規者為公司，則為 \$1,294,000)

附註：

「重傷」定義為重大或實質之身體傷害。

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訪問 baaqmd.gov